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盟科药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盟科药业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8.1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0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107.2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5,972.79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5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盟科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92,202.90	90,901.00	90,901.00
2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14,086.74	14,086.74	4,071.7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0.00
合计		126,289.64	124,987.74	95,972.79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

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七) 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盟科药业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盟科药业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泽旻



张小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6日